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49309  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  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9年3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3月3日經中字第10904601050號函及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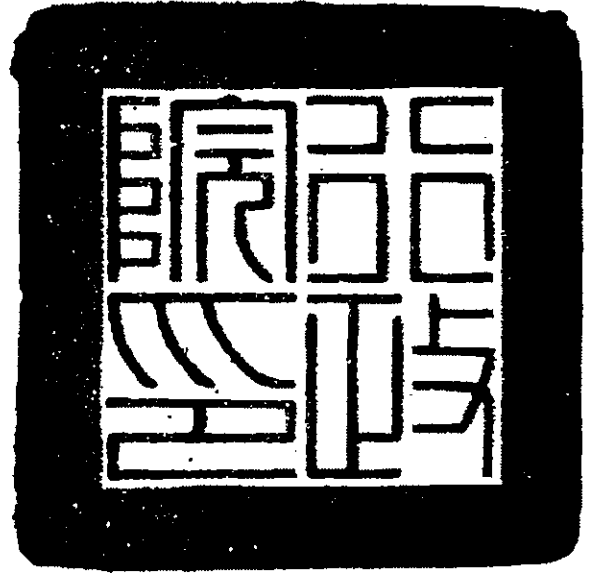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 2020/03/18  
14:40:19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據

訂

線